**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项目支出表

5.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6.财拨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三公经费支出表

12.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1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本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二）统筹规划本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三）管理本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及基础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设施建设，参与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本区旅游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负责制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四）指导、管理本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五）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六）指导、推进本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七）负责本区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八）负责本区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审核并组织验收文物建筑修缮、抢险加固和迁（复）建工程及文物保护单位迁移、修建和拆除工程，协助文物考古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实施管理。（九）统筹规划本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十）指导本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十一）协助区委宣传部指导本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十二）指导、管理本区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文旅局部门（含文化市场执法大队）共设12个内设机构，下设2个事业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行政编制51人，实际48人；事业编制18人，实际13人；聘用人员（公安系统文职人员、公安系统辅警人员、公安系统交通协管员、法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18人。

（三）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开展戒台寺消防工程等文物修缮工程，全年文旅资源整体宣传，推进5A级景区创建提升，非遗保护与传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等。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7,673.50万元，比2022年8,808.95万元减少1,135.45万元，下降12.9%。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673.50万元,比2022年8,808.95万元减少1,135.45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比2022年0万元增减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2,212.96万元，占总支出预算28.8%，比2022年2,341.91万元减少128.95万元，下降5.5%。

（二）项目支出预算5,460.54万元，比2022年6,467.04万元减少1,006.50万元，下降15.6%，减少原因项目支出减少。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戒台寺消防工程、旅游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全年整体宣传、潭柘寺、戒台寺5A级景区创建提升、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非遗保护与传承经费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四）上缴上级支出万元。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3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92万元，比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2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3.5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6.76万元减少3.24万元，主要原因：标准降低。2023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5.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5.4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5.4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政府购买采购预算总额3,265.46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3年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8.8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62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1个，占全部预算项目61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460.54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注：取数范围是只提取项目支出，不含基本支出）

（五）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戒台寺消防工程项目617.40万元：用于安排戒台寺消防工程支出。

2. 旅游厕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350.00万元：用于安排旅游厕所改造提升工程支出。

3. 戒台寺部分建筑屋面修缮工程项目332.17万元：用于安排戒台寺部分建筑屋面修缮支出

4.全年整体宣传项目296.37万元：用于安排全年整体宣传支出

5. 沿河城长城陈列馆项目280.00万元：用于安排沿河城长城陈列馆项目支出

6. 京西山水嘉年华暨十七届永定河文化节启动仪式项目260.00万元：用于安排京西山水嘉年华暨十七届永定河文化节启动仪式支出

7. 潭柘寺、戒台寺5A级景区创建提升项目400.00万元：用于安排潭柘寺、戒台寺5A级景区创建提升支出

8.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项目103.23万元：用于安排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支出

9.非遗保护与传承项目83.00万元：用于安排非遗保护与传承支出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固定资产总额5,271.23万元，其中：房屋面积10120平方米，4,205.42万元；汽车3辆，44.91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文物保护和旅游宣传等方面活动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3年度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报表